

公司代码:600810 公司简称:神马股份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乔思怀、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路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瑞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4,623,924,025.98	14,204,544,302.44	13,904,229,595.26	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93,941,915.83	3,370,465,339.55	3,370,465,480.56	0.7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度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969,543.69	862,876,279.11	862,876,279.11	-154.1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度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746,270,914.42	3,478,507,869.24	3,478,507,869.24	-2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76,576.28	186,266,660.35	186,266,660.35	-8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733,362.62	185,021,442.29	185,021,442.29	-88.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9	5.69	5.69	减少 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42	0.42	-9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42	0.42	-90.4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1,911.3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83,447.8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58,980.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911.60	
所得税影响额	17,922.88	
合计	2,743,213.6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限售条件)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8,38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3,317,331	49.28	0	质押	141,648,000	国有法人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昆吾一期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00,100	0.43	0	未知		其他
郝润凯	1,196,100	0.21	0	未知		其他
邓应尧	918,200	0.16	0	未知		其他
陆文君	850,000	0.15	0	未知		其他
费芬芳	850,000	0.15	0	未知		其他
顾美娟	834,200	0.15	0	未知		其他
沈晓明	831,374	0.14	0	未知		其他
林希茂	788,110	0.14	0	未知		其他
李振华	674,461	0.12	0	未知		其他

证券代码:600811
债券代码:155175
债券代码:155495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债券简称:19 东方 01
债券简称:19 东方 02

公告编号:临 2020-020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度完成收购厦门银祥豆制品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祥豆制品”)77%股权,鉴于前述股权收购事项存在业绩承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银祥豆制品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收购情况
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厦门银祥豆制品制品有限公司 77%股权的议案》,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银祥豆制品 77%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厦门银祥豆制品制品有限公司 77%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75)。
相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办理完毕。
二、业绩承诺内容
根据东方优品与银祥豆制品原股东的协议约定,本次银祥豆制品股权收购存在业绩承诺。银祥豆制品在 2018 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值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800 万元、900 万元、1100 万元、1250 万元。
在业绩承诺期内,如果银祥豆制品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值低于承诺净利润的,银祥豆制品原股东可以选择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东方优品现金对价,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东方优品进行相应补偿。其中:如果银祥豆制品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银祥豆制品原股东承诺业绩的 80%,则其对东方优品进行补偿;若 2018 年、2019 年两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银祥豆制品原股东承诺业绩的两年累计数,则其对东方优品进行补偿;若银祥豆制品 2020 年、2021 年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银祥豆制品原股东承诺对应年度各年的净利润,则其对东方优品进行补偿。
银祥豆制品 2018 年度业绩已达到业绩承诺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7)。
三、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 004154 号《厦门银祥豆制品制品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2019 年度,银祥豆制品经审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121.9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132.95 万元,完成率为 125.88%,银祥豆制品 2019 年度业绩达到了业绩承诺的金额。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22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 要 产 品	2020 年 1 至 3 月产量 (吨)	2020 年 1 至 3 月销量 (吨)	2020 年 1 至 3 月收入(万元)
尼龙 66 工业丝	13173	11885	29239
尼龙 66 带子布	16349	14554	44595
尼龙 66 切片	45635	30647	59752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2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东配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6 人,独立董事董超先生、赵静女士、赵海鹏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 4 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决定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70.5 亿元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押汇、贸易融资等。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银行	额度(万元)
1	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	180,000.00
2	建设银行平顶山分行	140,000.00
3	农业银行平顶山分行	100,000.00
4	中国银行郑州分行	170,000.00
5	民生银行郑州分行	100,000.00
6	兴业银行平顶山分行	180,000.00
7	中信银行平顶山分行	100,000.00
8	交通银行平顶山分行	50,000.00
9	平安银行	55,000.00
10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分行	120,000.00

证券代码:600811

债券代码:155175

债券代码:155495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债券简称:19 东方 01

债券简称:19 东方 02

公告编号:临 2020-029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4 月 28 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根据《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注销股票期权 1921 万份,本激励计划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864.5 万份,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况

1、2018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4)、《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5)、《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6)以及相关披露文件。

2、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王旭辉先生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9)、《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8-010)和《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1)。

3、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3 月 9 日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18 年 3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审核及公示的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 2018-014),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同时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5)和《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6)。

5、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 3 名激励对象离职的原因,公司决定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人数由 61 名调整为 58 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6000 万份调整为 5980 万份。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0)、《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1)以及相关披露文件。

6、2018 年 4 月 4 日,公司完成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3)。

7、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作出调整,由 4.61 元/股调整为 4.59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79)及相关披露文件。
8、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内容的议案》,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标的的股票来源拟由“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调整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东方集团 A 股普通股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监事会对前述调整事项及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主 要 产 品	2020 年 1 至 3 月平均售价 (元/吨)	2019 年 1 至 3 月平均售价 (元/吨)	变动比率 (%)
尼龙 66 工业丝	24602	29452	-16.47
尼龙 66 带子布	30641	32711	-6.33
尼龙 66 切片	19497	26668	-26.89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主 要 原 材 料	2020 年 1 至 3 月平均采购价 (元/吨)	2019 年 1 至 3 月平均采购价 (元/吨)	变动比率 (%)
尼龙 66 盐	13628	16397	-16.89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11	郑州银行平顶山分行	50,000.00
12	广发银行平顶山分行	60,000.00
13	华夏银行郑州分行	20,000.00
14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50,000.00
15	中原银行平顶山分行	50,000.00
16	光大银行郑州分行	40,000.00
17	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	60,000.00
18	招商银行郑州分行	60,000.00
19	恒丰银行郑州分行	50,000.00
20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	50,000.00
21	洛阳银行平顶山分行	25,000.00
22	焦作中旅银行郑州分行	15,000.00
23	渤海银行郑州分行	30,000.00
24	北京银行济南分行	40,000.00
合计		1,705,000.00

便于履行相关金融业务程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综合授信业务有关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的具体权利义务以签署的相关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手续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所出具了《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董事会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3)、《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4)、《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8)及相关披露文件。

9、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内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拟由“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调整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本公司 A 股普通股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2)及相关披露文件。

10、2019 年 4 月 28 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 8 名原激励对象已离职及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根据《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注销股票期权 2194.5 万份。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依据及数量
根据公司《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改稿)》,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时间及比例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标准为 2018-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达到业绩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在各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之一。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比 2017 年增长不低于 50%

注:上述各年净利润均已包含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3813 号),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81,749,017.55 元,较 2017 年下降,不满足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在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所有 50 名激励对象对应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 1921 万份均不得行权,后续将由公司按有关规定注销。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履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激励对象相应获授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因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对相应获授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行权及注销事项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要求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行权及注销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注销相关手续。”

七、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1、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东方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部分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